



股票代號:809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15 樓之 2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2
伍、討論事項	13
陸、選舉事項	25
柒、其他議案	26
捌、臨時動議	27
玖、附錄	49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49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	53
附錄三：公司章程	58
附錄四：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2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3
附錄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7
附錄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1
附錄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84
附錄十：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86

壹、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1.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參-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109年保銳科技全體同仁持續不斷改善公司經營方針，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雖有疫情，但公司營運總算轉虧為盈。公司上下仍會繼續努力，朝此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9年合併營業收入535,477仟元較前一年增加27.89%，營業毛利227,945仟元較前一年增加72.33%，而營業淨利12,290仟元較前一年增加114.38%，稅後每股盈餘0.31元，較前一年增加122.79%，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35,477	418,717	116,760	27.89
營業毛利	227,945	132,273	95,672	72.33
營業淨利	12,290	(85,464)	97,754	114.38
稅後淨利	19,554	(87,193)	106,747	122.4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1	(1.36)	1.67	122.79

註：1. 依109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09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535,477	
	營業外收支	12,5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4%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91%
	比率(%)	稅前純益	3.87%
	純益率(%)		3.65%
	每股盈餘(元)	0.31	

註：依109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研發超大瓦數電源。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工業電腦等級散熱產品。

3、健康科技產品：

- a. 多功能健身器材之趨動系統。
- b. 輔助電能自行車之電控系統。
- c. 天然北投石硅素水之淬取製程研發。
- d. 遠紅外線產品開發。
- e. 其他養生相關產品之技術開發。

二、一一〇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 持續擴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研發工業用等級電源及工業用等級散熱產品，與水冷組件，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 (二)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 (三)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 (四) 開發、規劃健康生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競爭環境，因PC市場急驟萎縮，行銷實屬不易，今後將採積極轉型經營做法以因應大環境之轉變。未來將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 近程：提高 Enermax 在 PC DIY 及工業電腦市場上之形象及地位。
- 中程：擴張 Enermax 品牌，進軍與運動科技與健康生技相關產業。
- 長程：將 Enermax 品牌，推向 3C 及健康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參-2.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

監察人：謝文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參-2.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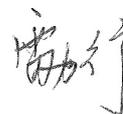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會

監察人：雷力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參-3.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後淨利，但 109 年期末尚有累積虧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參-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一~二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一~二略)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u>提案人姓名</u>、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u>提案人姓名</u>、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董事</u>、<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一~三略)</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p> <p>(一~三略)</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參-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內容如下：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u>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u>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u>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八略)</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八略)</p>	<p>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七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七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u>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u>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28~31 頁及第 39~42 頁），經 110 年 3 月 12 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5~6 頁）。

二、109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28~48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盈虧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715,894)	前期未分配盈餘
加：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83,39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2,732,50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554,005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3,178,499)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二、109 年度稅後淨利，但 109 年期末尚有累積虧損，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增加公司營業項目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及飲料批發業與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如下：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F501030 飲料店業 19、F501060 餐館業 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2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如下：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F501030 飲料店業 19、F501060 餐館業 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營業項目。</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u>董事七至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u>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股東應就<u>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u>董事</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u>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股東應就<u>董事、監察人</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u>董事及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u>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u>董事</u>。</p>	<p>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u>董事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u>董事及監察人</u>。</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六條 全體<u>董事</u>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p>第十六條 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五略）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u>董事</u>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u>董事</u>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u>董事</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五略）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u>董事、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u>董事、監察人</u>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u>董事、監察人</u>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月 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月 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p>	<p>條次增加修訂。</p>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	六月	十一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對照表如下：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一、本公司 <u>董事</u> 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 <u>董事</u> 推薦名單，作為選任 <u>董事</u> 參考。本公司 <u>董事</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董事</u> （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二、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 <u>董事及監察人</u> 推薦名單，作為選任 <u>董事及監察人</u> 參考。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董事</u> （含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三、本公司<u>董事</u>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四、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四、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u>董事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五、本公司<u>董事、獨立董事</u>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u>董事、獨立董事</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u>董事、獨立董事</u>時，應自行決定充任<u>董事、獨立董事</u>，或當選之<u>董事、獨立董事</u>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五、本公司<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u>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時，應自行決定充任<u>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或當選之<u>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u>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u>當選人名單。</p>	<p>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u>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人名單。</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十、當選之<u>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當選之<u>董事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通過，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以下略)</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以下略)</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以下略)</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以下略)</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p>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關監察人字句。</p>
---	---	----------------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p>

<p>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二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二項規定，通知<u>各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u>各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略)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四略)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u>監察人</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u>監察人</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監察人</u>。</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p>

<p>論，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	--	---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對照表如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文字號金管</p>

<p>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u>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改條文中有關監察人字句。</p>
--	---	---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規定，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配合公司治理規定予以修改。</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	--	--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4 日屆滿，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需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改選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席），新任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起就任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蘇彥文	逢甲大學 企管系	英群企業(股)公司 業務經理	保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安耐美健康生活館(股)公司 董事長	1,059,672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李麗雪	逢甲大學 銀保系	交通銀行中壢分行 會計課長	恩參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寶強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航研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6,597,984
董事	餘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宋具誠	新埔工專 電子系	保銳科技(股)公司 研發副總	餘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 保銳科技(股)公司 董事	631,000
獨立 董事	丁淑敏	淡江大學 中文系	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雜誌主編	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雜誌主編	18,675
獨立 董事	劉濱松	逢甲大學 銀保系	保銳科技(股)公司 經理 東華合纖(股)公司 薪酬委員	保銳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250
獨立 董事	曹安邦	美國伊利諾理工 學院企管碩士	友訊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集市雅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 勤誠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圓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拉蒂綠能(股)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羅應興	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財稅系	土地銀行分行經理、 桃竹苗區區經理		0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丁淑敏女士任期雖達三期以上，其豐富的管理經歷及對健康醫療之專業與見解，符合本公司未來健康科技經營需求與幫助。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辦理。

二、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若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保銳集團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2,264	9	\$	41,31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543	12		60,55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911	-		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		8,659	1		8,29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	-
130X	存貨	六(四)		144,443	20		98,434	16
1410	預付款項			15,757	2		20,2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9	1		1,4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8,136</u>	<u>45</u>		<u>231,00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08	-		7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0,913	32		206,14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0,574	4		10,07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72,145	10		87,409	14
1780	無形資產			1,377	-		1,3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32	7		57,160	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二)		16,760	2		12,4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6,009</u>	<u>55</u>		<u>375,425</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734,145</u>	<u>100</u>	\$	<u>606,425</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68,000	23	\$	154,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3	-		130	-
2150	應付票據			23	-		2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80,497	11		16,4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920	4		25,14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462	2		4,64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739	-		4,7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08	1		8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96,992</u>	<u>41</u>		<u>205,996</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434	1		6,1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64	-		1,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767	3		5,7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4	-		7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709</u>	<u>4</u>		<u>14,1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28,701</u>	<u>45</u>		<u>220,177</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42,085	87		642,085	106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	-		19,276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64	17
3350	待彌補虧損		(223,178)	(30)	(363,056)	(6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82)	(2)	(12,11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5,425</u>	<u>55</u>		<u>386,254</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u>	<u>-</u>	(<u>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05,444</u>	<u>55</u>		<u>386,248</u>	<u>64</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4,145</u>	<u>100</u>	\$	<u>606,4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	金額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二)	\$ 535,477	100	\$ 418,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07,532)	(58)	(286,444)	(69)		
5900 營業毛利		227,945	42	132,273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857)	(31)	(152,929)	(36)		
6200 管理費用		(45,260)	(8)	(44,40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0)	(1)	(8,8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32	-	(11,54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655)	(40)	(217,737)	(5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290	2	(85,46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8	-	1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1,682	2	7,3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7	1	(9,315)	(2)		
7050 財務成本		(2,841)	-	(3,2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46	3	(5,104)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836	5	(90,568)	(2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281)	(1)	3,37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555	4	\$ 87,198	(21)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231	-	(\$	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5	-	(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47)	-		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9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68)	-	(4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68)	-	(4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9)	-	(\$	5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96	4	(\$	87,716)	(2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54	4	(\$	87,193)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5)	-	
	本期淨利(損)		\$	19,555	4	(\$	87,198)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71	4	(\$	87,712)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25	-	(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96	4	(\$	87,716)	(2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1.3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處分資產	增溢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 2)	\$ 473,964	
本期淨損	-	-	-	-	-	(87,193)	-	-	(87,193)	(5)	(87,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	(420)	(30)	(519)	1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262)	(420)	(30)	(87,712)	(4)	(87,7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363,056)	(\$ 11,028)	(\$ 1,087)	\$ 386,254	(\$ 6)	\$ 386,248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363,056)	(\$ 11,028)	(\$ 1,087)	\$ 386,254	(\$ 6)	\$ 386,248	
本期淨利	-	-	-	-	-	19,554	-	-	19,554	1	19,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84	(1,392)	25	(383)	24	(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538	(1,392)	25	19,171	25	19,19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	-	(100,064)	100,064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7,500)	(11,173)	(603)	-	19,276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	\$ -	\$ -	\$ -	(\$ 223,178)	(\$ 12,420)	(\$ 1,062)	\$ 405,425	\$ 19	\$ 405,4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836	(\$ 90,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一)	19,669	13,2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947	4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32)	11,5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841	3,29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38)	(11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6)	-
註銷子公司利益	六(十九)	(1,44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	(20)
應收帳款淨額		(28,444)	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83)	(356)
其他應收款		898	2,4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13
存貨		(46,009)	91,049
預付款項		4,489	(5,952)
其他流動資產		(2,141)	1,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8)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3	32
應付票據		(6)	9
應付帳款		64,037	(27,401)
其他應付款		2,775	(1,0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58	(4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494	1,916
收取利息		44	111
支付利息		(2,841)	(3,297)
支付所得稅		(410)	(313)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2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289	(1,580)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15,290)	(\$ 4,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
取得無形資產	(952)	(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7)	(3,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2)	(1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8	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13)	(7,6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632,000	45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618,000)	(4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771)	(10,8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8)	(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1,883)	(4,0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62)	22,157
匯率影響數	640	1,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954	14,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10	26,9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64	\$ 41,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吳郁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865	2	\$	12,04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858	2		9,37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85,502	25		85,54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8,108	1		7,1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36,650	5		180,385	2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	-		2	-
130X	存貨	六(四)		25,851	4		20,087	3
1410	預付款項			12,064	2		17,0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6	-		1,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9,354</u>	<u>41</u>		<u>332,810</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08	-		7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5,059	14		77,61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8,593	25		176,735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1,704	2		8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5,986	5		36,315	5
1780	無形資產			1,247	-		1,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2,147	7		55,875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十三)及七 (二)		42,067	6		10,4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7,611</u>	<u>59</u>		<u>359,85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736,965</u>	<u>100</u>	\$	<u>692,667</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68,000	23	\$ 154,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二)	1,501	-	1,465	-	
2150	應付票據		23	-	29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71,960	10	10,78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776	3	19,24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69	2	14,43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690	-	6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	-	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2	-	3,39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2,711</u>	<u>38</u>	<u>205,97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779	1	1,3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095	2	26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31,955	4	98,791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829</u>	<u>7</u>	<u>100,44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331,540</u>	<u>45</u>	<u>306,413</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42,085	87	642,085	9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19,2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100,064	14	
3350	待彌補虧損		(223,178)	(30)	(363,056)	(5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482)	(2)	(12,115)	(2)	
3XXX	權益總計		<u>405,425</u>	<u>55</u>	<u>386,254</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6,965</u>	<u>100</u>	<u>\$ 692,66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441,611	100	\$ 239,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332,243)	(75)	(179,622)	(75)		
5900 營業毛利		109,368	25	59,619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201)	(10)	(29,185)	(1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9,185	7	68,041	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352	22	98,475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2,447)	(14)	(59,434)	(25)		
6200 管理費用		(41,105)	(10)	(40,54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0)	(2)	(8,85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	-	4,9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826)	(26)	(103,884)	(43)		
6900 營業損失		(15,474)	(4)	(5,4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058	-	1,1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689	2	3,8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789	1	(6,91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978)	-	(2,8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7,545	6	(80,482)	(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03	9	(85,243)	(3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629	5	(90,652)	(3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075)	(1)	3,45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9,554	4	(\$ 87,193)	(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231	-	(\$ 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5	-	(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47)	-	1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9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1,392)	-	(4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2)	-	(4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3)	-	(\$ 5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71	4	(\$ 87,712)	(3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1.3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損)		\$	0.31	(\$	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附註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4,629	(\$	90,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二)	7,157		6,0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891		2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	(4,9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78		2,85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58)	(1,1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6)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27,545)	(80,482)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016	(38,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	(15)
應收帳款淨額		(6,486)		3,1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9,958)		102,928
其他應收款		1,253		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59	(51,503)
存貨		(5,764)		3,576
預付款項		5,018	(7,513)
其他流動資產		(2,320)		2,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		1,367
應付票據		(6)		9
應付帳款		61,174	(22,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6	(779)
其他應付款		(69)		1,5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		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06)	(12,448)
收取利息		10		1,113
支付利息		(1,978)	(2,850)
支付所得稅		(204)	(224)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2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6)	(14,406)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580	(\$ 1,1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290)	(3,6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
取得無形資產		(952)	(9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68)	(3,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1)	(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1)	(8,92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632,000	452,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618,000)	(4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000)	(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511)	(3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49	28,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	5,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3	6,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865	\$ 12,0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玖、附錄

【附錄一】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

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

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三】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8、F501030 飲料店業
- 19、F501060 餐館業
- 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股份轉轉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182之1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月	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附錄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身份證字號與姓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名單。
-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投資供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的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 5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或簽呈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000,000 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00,000,000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 10,000,000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 或新台幣 3,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 10% 或新台幣 20,000,000 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
- 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 2.違約之處理。
 - 3.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4.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6.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7.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00,000,000 元以上。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所訂。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程序之實施、修訂與執行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日期價格之估計達 20% 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六】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40%。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資金貸與案件無論對象，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
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資金貸與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為限。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延長貸與年限。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 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

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除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外，子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報告其財務狀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二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六)本公司已置審計委員會時，前項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若設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八】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期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二、經營及避險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派。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
2. 會計部門：依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進行入帳事宜。
3. 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稽核作業，如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以年度預算預期未來一年會產生之銷貨收入為上限，如超過限額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

2.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依需要擬定交易計劃，報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專案執行之。

五、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損。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總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若達停損點應即提報總經理或董事長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六、績效評估

以當年度衍生性商品交易累計已實現之兌換損益為評估基礎。

第四條：授權額度之訂定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1. 避險性交易：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總經理	董事長
------	------	-----	-----

單筆美金 15 萬(含)以下		※	
----------------	--	---	--

單筆美金 15 萬以上		※	※
-------------	--	---	---

成交金額，應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2. 非避險性交易：

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須逐筆取得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等之相關規定，正確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詳讀內容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可徵詢律師的意見。
6. 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7. 現金流量的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宜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憑證，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3. 執行交易單位應按月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九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內容，送本公司核閱。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九】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2,084,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4,208,49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36,67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3,66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蘇彥文	107.06.15	3	1,059,672	1.65%	1,059,672	1.65%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麗雪	107.06.15	3	6,597,984	10.28%	6,597,984	10.28%	
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毓誠	107.06.15	3	6,231,978	9.71%	6,232,000	9.71%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具誠	107.06.15	3	700,424	1.09%	631,000	0.98%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佩靜	107.06.15	3	700,424	1.09%	631,000	0.98%	
獨立董事	丁淑敏	107.06.15	3	18,675	0.03%	18,675	0.03%	(註 1)
獨立董事	劉濱松	107.06.15	3	250	0%	250	0%	(註 1)
	小計			14,608,983	22.75%	14,539,581	22.64%	
監察人	劉郁純	107.06.15	3	0	0%	0	0%	(註 4)
監察人	謝文山	107.06.15	3	217,988	0.34%	217,988	0.34%	
監察人	雷力行	107.06.15	3	1,531,239	2.38%	769,239	1.20%	
	小計			1,749,227	2.72%	987,227	1.54%	
合計				16,358,210	25.47%	15,526,808	24.18%	

註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獨立董事資格。

註 2：107.0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 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136,679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14,539,58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13,668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987,227 股。

註 4：監察人劉郁純於 108.08.13 因個人因素辭任。